

体育总局经济司关于开展 2024-2026 年 预算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函

各厅、司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增强总局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准确性，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，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根据《体育总局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》《体育总局预算项目评审管理办法》，现明确 2024-2026 年预算项目申报评审工作要求如下。

一、申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决贯彻落实“过紧日子”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非刚性、非必要项目一律不得申请新增。

（二）新增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（不含转移支付）均纳入申报评审范围。已入库又需调整的项目视为新增项目，需重新申报评审。已有支出标准的延续性项目不需评审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应按照《体育总局预算项目评审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履行职能需要，对项目立项依据、实施目标、实施内容、实施方案、实施计划、实施条

件等进行详细论证，按统一格式编制新增项目申请文本（附件1）。申报单位应科学、合理、规范、完整设置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和指标值，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入库和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应压实、做细经费预算。按照《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机制的通知》，预算评审整体审减率高于10%的单位，评审结果与2024年度预算安排挂钩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于2023年5月31日前将新增项目申请文本报送主管部门评审。如主管部门规定的报送时间靠前，从其时间。

（六）相关单位应于2023年6月20日前通过“国家队经费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系统”填报2024年国家队备战经费、外事经费、优秀运动队竞赛费和场馆运行经费“一上”预算。

二、评审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领域业务工作的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，确定重点支持方向和内容，按照《体育总局预算项目评审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评审程序，组织新增项目评审。评审方式由各主管部门自行确定。

（二）主管部门应提前向评审专家组或中介机构明确评审要求和工作要点。项目评审应有绩效专家参与。

（三）经过评审结果反馈、申报单位确认等程序后，主

管部门应向申报单位批复评审结果，并督促申报单位修改、完善新增项目申请文本。“项目评审计分表”“项目评审结果登记表”“项目评审结果汇总表（单位确认）”详见附件 2、3、4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应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将评审结果反馈至经济司预算处。反馈形式为《体育总局预算项目评审管理办法》“体育总局各申报单位评审合格项目汇总表”（附件 5）盖章报送。

三、系统录入工作要求

申报单位收到主管部门评审结果后，应及时登录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录入修改完善后的项目文本。各主管部门应对申报单位填报的项目文本进行复核、确认。具体工作要求另行通知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根据《体育总局预算项目评审管理办法》《国家体育总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，由总局机关各厅、司、局及财务中心作为主管部门。具体为：

- （一）办公厅负责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的评审；
- （二）群体司负责群众体育项目（含公益金）的评审；
- （三）青少司负责青少年体育项目（含公益金）的评审；
- （四）经济司负责体育单位维修购置项目（规建处、资产处）的评审，会同竞体司、科教司共同负责备战经费项目

(预算处)的评审;

(五)人事司负责体育干部教育培训、优秀体育人才培养、运动员保障等项目的评审;

(六)科教司负责体育科技、反兴奋剂等项目的评审;

(七)宣传司负责体育文化、宣传等项目的评审;

(八)财务中心财务处负责机关各厅、司、局申报项目的评审;

(九)其他新增项目根据职能确定主管司局。

联系人: 预算处 宋帅 87182020

体育总局经济司

2023年5月4日